### 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

### 告知承诺实施意见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就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1.提交材料。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可以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提交现场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接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与决定。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告知理由。承诺办结时限为7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3.送达。申请人可直接到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领取备案通知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限为2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方式**　　1.提交材料。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可以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提交现场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审查与决定。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网上申请的，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送达。现场办理的，申请人可在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当场领取备案通知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网上申请的，申请人可到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领取备案通知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限为2个工作日。

三、日常监管
　　（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相应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核查。
　　（二）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依规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视为未进行备案开展相关活动；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三）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信息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的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
　　自申请之日起两年内，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六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六个月，最长为一年。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许可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2022年X月X日起颁布实施。

附件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xx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咨询方式：010-5557xxxx

（二）申请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邮编：

仓储设施所在地址： 仓容（吨）：

仓储单位备案部门： 联系电话：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1.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

2.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

3.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

4.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

（二）事项依据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0号）

2．《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办法》（京粮发〔2016〕87号

（三）法定条件

1.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迁至本市其他区的，应自迁建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新址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始备案。

3.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

（2）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申请表

（3）单位简介（抽查核查时提供）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产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动产登记证）或有效租赁合同（抽查核查时提供）

（5）本单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图（抽查核查时提供）

2.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情况变化时：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抽查核查时提供）

（3）变化后本单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图（抽查核查时提供）

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

（4）批准改变用途的行政部门意见批复文件（抽查核查时提供）

3.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抽查核查时提供）

（3）政府行政征收、征用的政策执行文件（抽查核查时提供）

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

（4）批准改变用途的部门意见批复文件（抽查核查时提供）

4.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抽查核查时提供）

（3）粮油仓储单位与承租方（承借方）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抽查核查时提供）

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

（4）批准改变用途的部门意见批复文件（抽查核查时提供）

（五）违诺失信惩戒

1.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信息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的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
　　2.自申请之日起两年内，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3.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六）政府部门责任

1.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作出决定，网上申请的，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2.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相应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核查。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许可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已经达到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涉及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六）所作出的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